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申請書**

申請人 學號

係 學系 組 年級 班學生，因 ，

自願放棄修讀 學分學程。

此致

學程負責單位召集人 (核章)

申請人：

手機：

年 月 日

**※附註：**

本表單請先至學程承辦單位核章後：本部學士班學生送交註冊組、研究生送交研究生教務組、公館校區學生送交公館校區教務組辦理。